

局，迄今未獲答覆，本席認為對於司機和服務員工作要求要嚴格，但也要給他們一個休憩的良好環境，因此希望代局長在最短時間內能够督促公車處改善各停車場。其次是關於交通秩序的問題，四月一日開始全臺灣地區徹底整頓交通以來，有個觀念問題，就是認為只要重罰即可改善，當然重罰是辦法之一，不過交通行政與建設的重要性亦不可忽略，比方貴局成立以來迄未見有任何具體的建設措施，例如那些地方可以或不可以停車也未有明白的標示，因此希望交通專家們要多多發揮你們的專長。

蘇代局長振玉：

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假定在新加坡，公車帶了泥巴到市區，即可以造成污染之罪名予以告發，本市則不然，希望市府能研擬一套辦法才不致造成空氣污染，尤其公車處應該率先表現。又目前本市各道路汽車的流量很大，車禍頻頻發生，原因多係因道路管理欠佳，即使自四月一日開始整頓交通以來，許多道路的交通標誌仍有欠缺之處，如果能以道路來管制交通問題則可節省警力之不足所以改善交通的措施希望貴局能正本清源的從這些基本工作上着手改進。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未及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

(三時四十五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建設部門第六組議員質詢答覆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日下午

質詢對象：交通局 建設局 暨各附屬單位

質詢議員：蔣淦生（代表宣讀）

梁紹洲 潘天祿 林利燦 張同生

質詢摘要：

交通局

1. 貴局為改善交通一貫性作業，先將中山北路、羅斯福路全線交通指揮改為電腦號誌系統控制，請將其計劃內容請說明。

2. 交通局對全市民營公車，未能善盡管理輔導之職責，致令在惟利是圖之惡性競爭下糾紛時間，車禍頻傳，治安受到不良影響，乘客安全毫無保障，請問有何予以改善之道，願聞高見。

3. 本市地磅之設置與管理經半年來之研辦情形如何？

建設局

1. 臺北大橋下市場攤位未隔間工程何時才能完成？何時分配？請說明。

2. 其他零售市場（雙連、虎林、松江、三興等）興建工程何時發包？請說明。

3. 建設局對現在觸目驚心的××株式會社，千疋屋以及觀

光飯店中以高價延聘而來表演節目，不僅有傷害國家風格及徒使來我國觀光客多有虛此一行之感等，注意及此否？有何改善之道，願聞高見。

4. 市場之修護，保養與管理曾否作何考慮？

5. 自來水雖經一、二、三期之擴建，缺水現象仍未見有所改善，其中以社子地區，近因原使用七星水利會之水源被切斷，數萬戶之飲用水頓告斷絕，雖由消防車運輸為少量之供應。又敦化南路三五一巷附近地區，缺水情況亦頗嚴重，使市民受到難以忍受之痛苦，請問局長有何改進之辦法，請說明。

主席：

現在進行建設部門第六組的質詢及答覆（三時四十五分），請蔣議員淦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議員淦生：

主席，市府各位先生，各位同仁，現在是建設部門第六組的質詢，本組有梁議員紹洲，潘議員天祿，林議員利談，張議員同生等五位同仁，時間六十分鐘，現在先請建設局長答覆。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議長，各位議員：（一）關於臺北大橋橋下攤位的問題，工程不是本局做的，本局只有等到工程做好之後才能分配，這些攤位的建築等，最初編列的預算是八百〇一萬餘元，不過在前任市長任內已追加一次，最近準備再追加三百五十萬元，四月十二日經各方面協調後改為二百〇八萬元，減

少了一百四十餘萬元在這一二天內即可送達 貴會審議。
潘議員天祿：

臺北大橋下的攤位工程到現在前後已有三年時間，而且發包不到一個禮拜就辦理追加，現在又要辦理第二次追加，整個預算只有七八百萬元，竟然要一再的追加這麼多，而且拖延日久，未能完成，許多鐵門已經生鏽，任置荒廢，實在可惜，市府應該加以檢討。剛才所答覆，固然工程不是你負責的，但是攤位的分配與這些市民有密切關係，所以建設局也不能完全推卸責任。同時在這兩天當中，本席覺得你對於本身主管的業務似乎還沒有能够深切了解，所以無法全盤的分析和如何決心去執行業務，因此本席要建議你第一步必須要對你主管的業務有深入的了解，第二步就是希望你對於和市民有切身關係的業務能够主動積極的負責，不要隨便用一句話就把責任推掉，比方以臺北大橋的攤位工程來說，你是主管市場的單位該市場前後歷時三年，任置浪費，你不能不加問，責任是推不了的，我們現在也可以唯你是問，國宅會可以不去質詢他，偏要問你，就是因為你有責任，所以像市場的建設，預定地是否開放，你都應該主動去籌劃，不要被動，更不要等到有糾紛發生再想去處理，如果沒有這種精神，到了一年之後你還是無法向市民有所交代，建設局的工作，除了工商登記要力求簡化以外，其他各種業務也必須要有完整性的計劃，絕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如若沒有完整的計劃，業務是很難推動的，但是有了完整的計劃之後，仍然需要貫徹

執行你的計劃，唯其如此，在短期間內才能看到工作的績效，因此本席很希望你今後能朝這個方向加倍努力。

蔣議員淦生：

你答覆的第一個問題，不但潘議員不滿意本人也不滿意，因為這筆追加預算也是你來說明的，你還能推說不曉得什麼時候完工嗎？固然過去你在省方的服務，個人非常敬佩，但是這兩天來聽到你的答覆，非常令人失望，比方你坐的轎車怎麼來的都不知道，這問題就大了，你到建設局也已有半年的時間，並不算很短，所以希望你能重視潘議員這三點建議，在建設局主管範圍內，市場問題，攤販問題都是必須解決的，但是每次大會都講，始終不能解決，足見工作效率非常不夠，同時各單位主管也不能配合，所以蔣院長說要發揮團隊精神，應該要從這些地方做起。

許局長整備：

建設局於四月四日已與國宅會協調過，大概要在二個月以內完成。因為不是本局自己做的，所以不敢保證如期完成。(二)關於零售市場的興建，上個月底已決定由本局辦理，因此已經邀請專家公開徵求設計，到現在已有六個地方決定了，另有五個地方正在設計，大概在六月底以前全部都可以發包出去。

林議員利銓：

上個會期曾經談過地磅的問題，何以到今天尚無下文，究竟今後本市的地磅應該如何設置？如何管理，是否有計劃要做？

許局長整備：

地磅問題與環境衛生交通妨碍都有關係，所以現在要協調警察局。

林議員利銓：

希望你在總質詢以前提出答覆，今天不談了。其次關於市場問題，我想是否可以變方式？因為其他國家也不一定到處都要建設很大的市場，我想市場應該商店化，比方申請賣豬肉的可以開豬肉店，申請賣魚、賣蔬菜的也應該可以准他開賣魚店，或蔬菜店，尤其在許多新社區內指定若干店舖成爲商店化的市場也未始不可，而且這個措施很可以補充市場不足的現象，這一點請你慎重考慮不必答覆。第三點上次大會本席也質詢建設局管的是工商業，現在本市的工業用地到底還有多少？迄今仍未有答覆，希望在總質詢前把本市的工業用地以及有無成立小型工業區的必要提出書面答覆。第四點，六號水門外的問題，五十九年第一期時，本席提到輔導會榮民服務中心曾經向建設局申請，未獲批准，當時認爲限定多少攤位以外不能再增加，可是今天已經增加得幾已泛濫了，究竟原因何在。當然警察局與建設局都有責任，尤其貴局的業務應該全盤的檢討一下。

梁議員紹洲：

局長到任七個月，從工作報告中看到一個顯明的重點，本席要提供一個建議，因爲本屆議會成立以來，每位同仁都感覺到非常困擾的問題之一便是市場問題，市場與市民的生活關係至大，我們參觀過其他很多國家的市場都非常具

有規模，因此希望貴局把市場的興建列為重點工作，這是本會全體同仁都非常關心的問題。書面上第三個問題，就是現在本市市面上有很多「株式會社」，觀光飯店也有許多有傷風化的表演，使得到我國來觀中國之光的觀光客都有一種虛此行的感覺，你在這一方面注意到沒有？如果注意到了，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

許局長整備：

有關觀光飯店表演節目的問題屬教育和警察機關主管，我可以轉達這個意見。

蔣議員淦生：你答覆問題就是避重就輕，現在許多觀光飯店都有傷風化的表演，許多商店也就掛起日本店名的招牌，建設局是主管工商登記的，對於這些事情從上次大會提出迄今已有半年，究竟有無改善，即使說觀光飯店是警察局主管的，但是一般商店是建設局主管的，你有什麼感想，請說明一下。

許局長整備：

以前我來了以後就覺得營利事業的案件只在坐在辦公室受理登記是不對的，所以我們要研究進一步採取行動上的管理。

張議員同生：

現在我想到另一個問題希望你不要再說是磅的單位主管的，在報上看到貴局副局長到某個觀光理髮室的地下室去理髮，並且發現附設有按摩的地方，對於這種情形你們說要取締，究竟已經取締了多少？還有多少沒有取締。其次要

請教，究竟那個單位准他們這樣做？如果沒有准，相信他們是不敢做的。

許局長整備：

附設有暗室的理髮廳已經取締了三家，本局是會同警局依違警罰法處理的。

張議員同生：

理髮廳的執照是不是你們發的，發照時要注意些什麼事情？

許局長整備：

理髮廳申請營業需要經過警察局，再經過本局第一科核發執照。

張議員同生：

剛才我要請教你之前就希望你別牽涉到別的單位，沒想到你又牽涉到警察局。究竟你們有沒有責任？起碼這類理髮廳的營業已有半年以上，難道你們會不知道？如果我要申請一家附設按摩院的理髮廳，你准不准？

許局長整備：

警察局根據風化管理辦法要負責的，這與特種營業情形不同。

張議員同生：

理髮廳的執照是你們發的，如果副局長不去理髮就不會發現，同時你說取締了三家，是否罰了之後他們又去營業？

許局長整備：

三十三家予以吊銷執照。

張議員同生：

吊銷執照是警察局管的，你們怎麼可以吊銷執照？

梁議員紹洲：

這幾天聽你答覆我們同仁的問題，你總是說那件事情是那個單位辦的；那件事情又是那個單位辦的。我們問來問去還是沒有辦法，不過到了市政總質詢時你就沒有辦法推却了，比方工商登記是貴局主管的，現在有很多所謂「株式會社」，如果是外國人開設的也罷，事實上是我們中國人經營的，爲什麼要准他們用外國名字。

林議員利鏞：

工商科發給理髮業執照時是否有可以附設美容或按摩業的項目？如果項目中沒有這些規定，業者自己私設的，則貴局和警察局都應該有責任。

許局長整備：

只是理髮而已。

林議員利鏞：

如果這樣，你們就沒有多大責任，但爲避免他們有變相營業的情形，希望你們要會同警察局經常到各營業場所去看。

張議員同生：

如果像你剛才所說的，既然應該由警察局負責取締，爲什麼副局長回去以後馬上在建設局召開會議說要嚴加取締，如果你們發照的項目只有理髮就不要這麼緊張，也不必小題大作，如果你們認爲也有責任過問，到現在已經有半年

時間了，何以較早以前一點消息都沒有？當然副局長召開會議就表示建設局應該負責任，現在取締三十三家是不是你們取締的，取締罰款之後，如果再營業怎麼辦？

許局長整備：

本局會同警局取締，因爲依照風化管理辦法警局可以採取行動。

林議員利鏞：

中崙市場前任管理員拆爛污，市民的損失是否市府要負責賠償？因爲市民的錢是繳給市府派出來的官員收取的，現在是否還要市民再繳一次押金，假定其他市場再有類似情事，貴局應該如何處理？對於各市場的管理員是否應該全面加以注意？否則恐怕市場裏面微妙的事情太多了。

蔣議員淦生：

請局長休息一下，現在請自來水廠賴廠長答覆。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

議長，各位議員，自來水的擴建情形，第一期增加了二十萬噸；第二期又增加二十萬噸，第三期預備增加四十八萬噸，第四期更預備增加一百二十萬噸，因爲過去各期增加的幅度不够，由於人口的激增，工商業的發達，工業用水的需要量激增，顯然過去兩期的擴建都不敷需要，所以第三期雖然已在趕工，不過第四期也已着手規劃，積極進行，希望在這一期的擴建能夠跑前一步，使得出水量，供水量都要比實際需要量增加得更多，這樣才能徹底解決缺水問題。目前除了社子地區以外，其他還有若干地區的水

量也不够，但是我們總要保持各地區平均分配水量。在一、二期擴建工程當中，雖然也埋設了若干水管，但仍未能符合需要，比方第一期用於管線的有一億多元；第二期有二億多元用於管線，實則不符合需要，所以在第三期預算十億元當中，用於管線部份即已佔了九億餘元。

梁議員紹洲：

現在若干地區有缺水現象，消防車也參加載水工作，是否應該改用水利會的汽車載水？敦化南路三十五巷附近缺水情形非常嚴重究竟是什麼原因？

賴廠長騰鏞：

由於士林，天母，石牌等地人口增加很多，陽明山雙溪水源供水不足，因此社子地區五六千戶也就有缺水現象，所以在延平北路四段要增設加壓站，埋設新管，這一工程有一度曾經停工是因為高速公路通過的地點未能確定，恐怕先行埋設水管，將來還要挖掘一次，不過現在為解決缺水情形，已經通知復工，先行埋設水管，現在在大直加壓站那邊已埋設了一千二百釐米的大水管，大同加壓站也要增加加壓設備，然後準備從臺北市方面。送一萬噸水到社子方面因此另外還要從新店溪增加二萬噸水供臺北市使用，至於敦化南路三五一帶，根據我們的測量，水量應當不會不够，所以事實上是水管的負荷量不够，我們可以馬上改善。

蔣議員淦生：

謝謝你詳細的答覆。現在請交通局答覆。

張議員同生：

你在上下班的時候是否也可以像公車處長改坐公共汽車才能了解實際情形如何，平時當然可以坐你的小包車，或少每個禮拜應該坐幾次公車，這樣才能了解本市的交通情形如何改善。

蘇代局長振玉：

可以做到，而且我也做過了，當然沒有每個禮拜固定坐幾次公車，今後我一定更要加強去了解公車營運的情形。

梁議員紹洲：

交通局對於全市民營公車並未善盡輔導之責，民營公車唯利是圖，所以造成惡性競爭，而且時有糾紛發生，究竟有無改善辦法，比方因各車站牌距離太近，使得司機們糾纏不清，甚且有發生毆打者。

林議員利鏞：

本市車輛逐漸增加，交通事故也逐漸增多，所以是否可以仿照其他國家的辦法，比方選定西門町，從中華路西側，漢口街二段，成都路這一地帶不准車輛通行，使得行人可以自由自在的行走，不受任何影響，交通局能否加以研究？

蘇代局長振玉：

這件事情也在初步計劃中。

潘議員天祿：

自從整頓交通，採取重罰辦法以後，確已發生若干效果，但是重罰並非根本之道，應該從交通的各種設施上加以改

善，交通局應該發揮像導演的精神才能徹底改善交通，比方忠孝路中間候車站的取銷，藉以增加流量就是很大的改善，效果立見，在其他舊社區的道路似乎也可以照此方式改善，例如中山北路의 停車站，如予移至人行道，立即就可以變成八線道。其次，現在規定汽車逢綠燈可以向左轉，所以行人經過馬路時往往發生人車爭道的現象，這是外國所沒有的，非常不對，應該再行設法改進。另外關於中山北路，羅斯福路是否要改用電腦系統管制交通，以上這些問題因限於時間，請改用書面答覆。

蔣議員淦生：

謝謝兩位局長的答覆，未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四時四十六分)。

主席：

現在剩下十三分，是否討論范議員等提出的臨時動議，(可以接受)。各位無異議，現在討論臨時動議，先宣讀動議案。

主席：

各位有什麼意見？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四時五十五分)。

臨時動議案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議員臨時動議案

動議人：范伯超

羅文富

林振承

陳健治

林榮剛

周洪根

張元成

林穆燦

顏武勝

莊阿螺

李福長

楊燭明

王武雄

附議人：陳清軒

梁紹洲

陳愷

張同生

案由：為適應本市都市發展趨勢及事實需要，請就本市山坡保護地適於社區發展及農牧發展之地區，速予通盤檢討規劃，俾能地盡其用由。

理由：(一)查本市山地都市計劃中絕大部份均劃定為保護區，面積約一四八平方公里，佔本市政區域面積二七二平方公里之一半以上，其中不乏地勢平緩適於或已為人口聚居之處。

(二)本市歷年來人口增長迅速，然大部份均集中於舊市區，為緩和本市密集地帶人口壓力，並尋求健康而具有田園氣氛之居住環境，似應適當開發本市山坡地，使逐漸發展成爲社區，又為發展農牧經濟事業